《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1
  
本学期，我通过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教师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知识的认识，而且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为提高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教师学习了《海南省实施〈教师法〉办法》。通过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为人师表,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性魅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2
  
在学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我今后的实践！我认为我们这些年轻教师认真学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很有实际的必要。尤其是当今法律健全的社会，只有跟多的去了解，才能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学生。这次学习让我认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的意义，我会努力的去做好自己，教育好学生。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3
  
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教师暑期法制教育心得体会。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
  
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
  
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
  
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有80%以上是由政府执行的，特别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教师要掌握学生的成长规律，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
  
三是自身建设有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决策者，也是学校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强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做得到，直接影响到班级的管理水平和班风的形成，对学生的成长进步有益，对教师的素质提高同样有很大的帮助。
  
四是学生家长有愿望。通过多年来法制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既要求学校依法治校，同时也要求教师合理管理好班级和学生。据统计，在上访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涉法，同时“家长告学校，老师”的案件也逐年增多，这进一步说明教师学习法律不是可学不可学，而是非学不可，势在必行，必须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与时俱进，讲究学习方法，是学好法、用好法的重要基础。
  
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学法要突出重点。我重点学习了包括民主法制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以人文本等重要论述，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内容。
  
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正确理解了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明确了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班级的重要意义！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4
  
目前，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知识的认识，而且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提高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教师学习了《教师法》。通过学习《教师法》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为人师表，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性魅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通过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5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三、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四、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那么如何用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
  
五、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1、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要一身正气，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2、坚持学习与实践。教师的基本职能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3、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孩子，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4、热爱每一个孩子，不只教给孩子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6
  
为提高自己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认真学习了《教师法》。通过学习，我感觉受益非浅，对依法执教、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等概念的内涵有了更深层次的诠释。下面，我就具体谈一谈学习的感想：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明确了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抓好政治理论、教育理论的学习。逐步加深对“教育即服务”、“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等重要思想的理解。并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加强自己的依法执教意识。这不仅要求我们教师发扬蜡烛的精神，还要求教师自觉服从组织的安排，甘为人梯，做辛勤的园丁。只有这样才能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终生献身教育，并用自己智慧的钥匙，打开学业生踏入科学知识的大门。用自己崇高的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塑造学生美好的心灵。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更加热爱学生。热爱学生是教师做好教育工作的力量源泉和精神动力，一个教师只有具备了这种道德情感，才能产生做好教育工作的强烈愿望。千方百计的去教好学生，孔子说的：“爱之，能勿劳乎？言之，能勿诲乎？”就是这个道理。通过学习《教师法》，鞭策我更加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通过学习《教师法》，使我明白了凡事都要以身作则。教师从事的是培养人的工作，教师劳动最有影响力的就是“言传身教”，也就是说教师是用自己的学识、思想品质和人格魅力来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无论哪一层的学生都自觉或不自觉的把教师当成自己的榜样。教师是学生学习做人的参照对象，所以人们常说“教师是镜子，学生是教师的影子。”以身作则要求了教师做事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还要求我们仪表端庄，大方得体。否则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给学生造成不良的影响。另外，通过学习使我懂得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教师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而且，当教师享有的权利越多时，对其素质的要求就会越高，相应地，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会更重、更多。因此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教师法中规定的义务。具体的说就是教师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7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更要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义务。让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小学生模仿力很强，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孩子的行为举止都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也在提醒我自己，在教学过程中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因此，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是作为教师最基本的道德素养。
  
二、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学生是个不成熟的人，正在快速成长的人，学生犯错在所难免，面对学生的不足，要尊重学生人格，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坚持正面引导，让学生自觉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并积极改正。多开展集体活动，让每一个学生在活动中培养集体荣誉感和自信心，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
  
三、终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在工作中，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在课堂中有所收获，有所成长。就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不断地向优秀教师吸取教学经验，时刻进行教学反思。
  
四、热爱教育事业
  
有人说，是“忙”还是“忘”，关键取决于心的位置。只有把全身心的爱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才能更好地关注学生、关注教学，提升自己。
  
作为教育工作者，需要学习和改进的地方还有很多。《教师法》为我们规定了方向和标准，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8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能够说是盲人摸象。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我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我，故有法等于无法。
  
如果说，理论学习只是手段，融入实际才是目的，那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首先，师之以“德”。世界如此精彩，外面诱惑不断。在琳琅满目的大千世界中，我们的心或许容易浮躁，时至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求“富”寻“逸”或许是大多数人的梦想。物质上的富裕、生活上的安逸真的总是幸福的吗？未必！鉴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我们有着比其他职业更高的人格要求。师者的传道、授业、解惑不一定只指向纯知识的学习，相反，它更多的作用于对学生人格的塑造上。很多年后，学生可能忘了你曾经上过的课，但却记住了你在日常生活上的某个小失误或者小成就，这是极其可能的。由于教学对象人格的不稳定性，我们的行为在和学生的交流里散发着潜移默化的威力，因此我们应该大力加强师德建设。
  
第二，行之以“法”。教师不仅要有完善的人格魅力，还要将这种人格置于法律的前提之下。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就是以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为核心，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重点，目的在于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以身立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塑造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的活动。近几年来，学生、家长把学校和教师推向被告席的事件屡见不鲜。在“管”与“不管”之间徘徊的教师们疑惑不断，到底如何才是可行的？我们说按照法律行事才是合理的。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行之以“法”。
  
虽然说“爱之深、恨之切”，但是法律告诉你“恨”的度数。作为教师，我们不仅不能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和人格侮辱，相反应该为学生提供健康的学习环境，这也是在为自己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我们要将教学活动与法律挂钩，做到心有法律，行有法律。否则一切的理论都将化为乌有。
  
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们一定要牢记《教师法》，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第八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为一名老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是必须时刻铭记于心的。“学高为师”很难去界定究竟怎样的学识渊博，但是“身正”却尤为重要。
  
若要学生养成一个良好的习惯，老师首先要有一个好习惯。就如最简单的常规，不迟到。如果老师自己总是迟到，你怎么能要求学生不迟到呢？又如，要求学生写一手工整漂亮的字，不是所有老师都学过书法，但是不是就不能给学生提供指导性作用了呢？不是的。老师可以带头跟着学生一起练字，一起PK，取长补短。踏上教师工作岗位以后，我发现，学生在学习和成长，我也跟着他们一起学习和成长，双赢的局面何乐而不为？因此，教师要想学生做得好，首先得从自己做起。不要只是口头的命令，而要用实际行动去感染和带动他们，最真实的例子才是最令人心服口服的榜样。
  
相反，如果一个班集体无论是班风还是学风都出现了不好的苗头，我们在怪责学生难教，家长不配合的同时是否也要想想自己的问题呢？在班级管理中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作为一名教师特别是班主任，都是在摸爬滚打中过来的。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解决问题的方法各种各样，没有现成的套路可套，探索出适合自己的一条路才是最重要的。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10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能够吞下去，那此刻我不会再怎样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礼貌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务必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状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用心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忙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职责。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忙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职责。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透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我明白了要想使自我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我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
  
首先，教师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构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透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我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我，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任务，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其次，教师要勤于实践磨练，增强情感体验，提高师德修养。教育实践也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归宿。师德修养的目的，在于构成良好的师德素质，提高教师实践潜力。教师不仅仅要透过理论学习来分清是非，更重要的是要求身体力行，用这些认知指导自我的行动，培养自我的良好的品行。就像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指出的那样，道德不是熟记几句格言就能够了事的，要重在实行。
  
教育实践是正确师德观念的认识来源，只有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才能正确认识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和道德关系，才能培养好自我的师德品质。教育实践还是不断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动力。教师道德品质修养不是一时一事而就的，而是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的探求，不断的认识，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中指导整个修养过程的总目标是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它作为一面旗帜，为教师如何作人，如何胜任教书育人的职责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成为教师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推动和激励着教师朝着更高的道德境界奋进。但是，由于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是构成师德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个人原有的道德水平与社会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性，使得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必然有着层次之分，每个教师务必从自身的实际状况出发，确立可行的目标，去努力实现自身师德从无到有，从现有层次向更高层次的攀登。
  
  
 【《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相关文章：
  
  
  
  
 ★ 学习《教师法》心得体会
  
  
  
 ★ 学习《教师法》心得体会
  
  
  
 ★ 学习教师法心得体会
  
  
  
 ★ 学习《给教师60条法律建议》心得体会
  
  
  
 ★ 教师普法学习的心得体会范文
  
  
  
 ★ 教师网络教研心得体会
  
  
  
 ★ 《教育法、教师法》的学习心得体会
  
  
  
 ★ 送教下乡心得体会
  
  
  
 ★ 教师五五普法学习心得体会
  
  
  
 ★ 教师培训心得体会
  
  
  
  
  
  
  
  
  
点击下载该文档word版：
  
  
  
  
类似文档请点击tags标签查看，或者站内搜索：